

#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接待和推广管理办法

（2007 年 6 月制定）

**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接待、投资者推广等涉及投资者关系的活动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有效补充，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第三条** 公司对外接待和推广工作是指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交流公司信息等行为，密切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目的。

具体形式为公司（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公司的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

**第四条** 接待和推广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披露信息的原则。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公司及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有选择性地、私下地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的原则。公司发布信息，必须以在指定媒体刊登公告为唯一手段。公司在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工作中应公平对待股东，注意对尚未公开发布的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接待和推广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整合公司相关信息并予以发布。

（二）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联络。

（三）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非经公司书面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发言，也不得以个人名义公开对外发表任何与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的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并不限于：

（一）与《上市规则》第 9.2 条、第 11.8.2 条、第 11.8.3 条规定事项有关的信息；

（二）与公司业绩、利润等事项有关的信息，如财务业绩、盈利预测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三）与公司收购兼并、重组、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

有关的信息；

（四）与公司股票发行、股票回购、股票拆细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五）与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如开发新产品、订立未来重大经营计划、获得政府部门批准、签署重大合同；

（六）与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有关的信息；

（七）公司大股东变化、公司管理层人事变动等信息；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可采取多渠道、多层次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以便捷、有效、投资者方便参与为前提。

**第九条** 公司设立投资者电话、传真专线，由证券事务代表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认真接听、回答、记录投资者咨询的问题。

**第十条** 公司在条件成熟时开展投资者网络平台互动交流

**第十一条** 公司不定期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

**第十二条** 公司在接待和推广工作中，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只能以已公开披露信息和非公开非重大信息作为交流内容。否则，公司应立即公开披露该非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将非公开重大信息提供给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的机构或个人，包括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融资方，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师、律师、投资银行等。公司在向上述负有保

密义务的机构或个人提供非公开重大信息前,应核实是否确属必要,并与对方签订保密协议,否则,公司不得提供该信息。

**第十四条** 如果公司非公开重大信息外泄(如出现媒体报道、研究报告、市场传言等),公司知悉后,应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情况,并采取立即公开披露的方式予以补救,将该信息向所有投资者迅速传递。

**第十五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备查登记档案,对接受或邀请特定对象的调研、采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口头)、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将信息披露备查档案登记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